



房地产估价报告

- 估价报告编号：弘光（临）房法估字（2022）第 037 号
- 估价项目名称：镇康县人民法院委托估价的坐落于临沧市镇康县人行住宿区龙兴亮拥有的住宅用途房地产现状价值估价报告
- 估价委托人：镇康县人民法院
- 房地产估价机构：临沧市弘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杨 新 5320120042
杨少斌 5320170031
-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临沧市弘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Lin Cang Hong Gua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Ltd



临沧市弘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Lin Cang Hong Gua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Ltd



致估价委托人函

镇康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估价机构于2022年6月8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估价目的：受人民法院委托，为人民法院确定执行司法拍卖案件的相关房产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其现状价值。

估价对象：坐落于临沧市镇康县人行住宿区龙兴亮拥有的住宅用途房地产；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装饰装修等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镇房权证（2003）字第0515号]，登记状况：房屋所有权人：龙兴亮；共同权人所占份额：龙兴亮占50%，张莲凤占50%；房屋坐落：镇康县人行住宿区；幢号：03；房号：02；登记时间：2003年4月25日；设计用途：住宅；建筑结构：砖混结构；建筑层数：2层，所在层数：1-2层；房屋总建筑面积：165.53 m²。经调查了解，估价对象未办理过与土地有关的相关产权证书，也没有其他相关的土地信息，经与委托方（镇康县人民法院）沟通确定，本次仅对估价对象房产进行现状价值评估。

价值时点：2022年6月8日。

价值类型：现状价值。

估价方法：成本法。



估价结果：市场价值总额为¥17.03万元，人民币大写为壹拾柒万零叁佰元整。（详见下表）

表 1：房地产价值评估结果表 币种：人民币

产权依据	房产					
	幢号	结构	用途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镇房权证 (2003) 字第 0515 号	03	砖混	住宅	165.53	1029.00	17.03
总计	—	—	—	165.53	—	17.03

备注：该价值仅为建筑物及其装饰装修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价值。

特别提示：

- (1) 我公司在估价时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
- (2) 本报告仅为委托方提供本报告列示之目的所使用资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未考虑价值时点后可能存在的功能性变更，交易税费以及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对估价价值的影响。
- (3) 本报告所得出的结论为坐落于临沧市镇康县人行住宿区龙兴亮拥有的住宅用途房地产；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装饰装修等及公共配套设施。本估价结果不应作为价格实现的保证。
- (4)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不超过 1 年。
- (5) 详细状况请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

临沧市弘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 估价师声明.....	4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一、本次估价的各项估价假设.....	5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7
三、其他说明事项.....	7
● 估价结果报告.....	9
一、估价委托人.....	9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9
三、估价目的.....	9
四、估价对象.....	10
五、价值时点.....	13
六、价值类型.....	13
七、估价原则.....	14
八、估价依据.....	15
九、估价方法.....	17
十、估价结果.....	1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9
十二、估价实地查勘期.....	20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
● 附件.....	22

临沧市弘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Lin Cang Hong Gua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Ltd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时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以及相关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在本次报告撰写过程中，没有本公司以外的人员对本次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六、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盖章	日期
杨新	5320120042		
杨少斌	5320170031		



临沧市弘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Lin Cang Hong Gua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Ltd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各项估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资料为《房屋所有权证》，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估价对象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估价委托人引领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的估价对象与《房屋所有权证》的估价对象一致，具有唯一性。

3、关注了估价对象的房屋安全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经实地查勘并依据规定判断，假定房屋质量是安全的，在耐用年限或土地使用期限内能够正常使用。

4、此次估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相关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登记面积为准。

5、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可享有合理分摊其公共配套设施水、电等的供应及道路交通使用的权益为假设前提。

6、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并支付了应缴税费为假设前提。



7、本次估价依据估价对象法定用途及现有利用方式进行评估并假设其能保持不变且能持续正常使用。

8、本次估价结果是在报告书中所述估价目的、价值时点、价值定义、房地产状况（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等条件下的房地产现状价值，若上述条件发生变化，则估价结果也将随之发生改变。

现状价值的内涵为：现状价值是指估价对象在某一特定时间的实际状况下的价值。实际状况包括目前的用途、规模、集约度和档次等，它可能是最高最佳利用，也可能不是最高最佳利用；可能是合法利用，也可能不是合法利用。

（二）未定事项假设

1、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为1998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

2、经调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未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只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因估价对象未办理与分摊土地有关的相关产权证书，无法知晓估价对象的相关土地信息，经与委托方（镇康县人民法院）沟通确定，本次仅对估价对象房产进行现状价值评估，不考虑土地使用权对建筑物价值产生的影响。

（三）背离事实假设

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估价报告仅作为本次估价目的之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二) 估价报告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镇康县人民法院）。

(三) 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四) 本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后方可有效。

(五) 报告中的有关证明材料由委托方负责提供，其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六)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本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不超过1年。本报告自提交之日起，估价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估价结果可以作为价值参考依据；价值时点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估价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论，委托方应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调整或重新确定其估价价值。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 本估价报告之结果未对估价增减额作任何土地增值税的纳税考虑。

(二) 估价结果中未考虑拍卖及转让过程中预计应缴纳的处置费用和税金等款项。



（三）本报告出具的估价结果未考虑在价值时点期后报告有效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及遇到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时可能对资产价格产生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情况可能对估价价格产生的影响。

（四）估价对象仅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书》，没有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相关产权证书，经与委托方（镇康县人民法院）沟通确定，此次估价仅对建筑物进行现状价值评估，所得估价结论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因估价对象产权不完整清晰，若交易后是否能正常办理相关产权证书，请自行到当地管理部门进行了解，提请估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临沧市弘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Lin Cang Hong Gua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Ltd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

- 1、委托估价方：镇康县人民法院
- 2、申请人：镇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3、权利人：龙兴亮、张莲凤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临沧市弘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07452542917

机构地址：临沧市临翔区忙角社区新安路 177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新

联系电话：0883-2155776

邮政编码：677099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号：云土估备字〔2019〕0092 号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编号：云建房证估字第 61 号

资质有效期：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三、估价目的

受人民法院委托，为人民法院确定执行司法拍卖案件的相关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现状价值。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估价对象范围及产权概况。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装饰装修等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状况如下：

产权证号		镇房权证(2003)字第0515号					
房屋所有权人		龙兴亮					
房屋坐落		镇康县人行住宿区					
丘(地)号		龙兴亮			产别		全产权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 层数	所在层 数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 用途
	03	02	砖混	2	1-2	165.53	住宅
共有人 龙兴亮 等 2 人				共有权证号自 1123 至 1124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日 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附记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镇房权证(2003)字第0515号]，房屋所有权人：龙兴亮；房屋坐落：镇康县人行住宿区；房屋属砖混结构；建筑层数：2层，所在层数：1-2层；设计用途：住宅；房屋总建筑面积：165.53 m²。

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未设立抵押权，无查封等其他限制权利。

截止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为免费给字新强使用状态。

(二) 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房地产状况描述。

建筑物基本状况说明表

建筑结构	砖混结构。
设施设备	水电等设施齐全
装饰装修	四面外墙贴墙砖，内墙双飞粉，入室防盗门，卧室为套装门，铝合金窗，地砖(60×60cm)楼地面，其他状况详见《临沧市弘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查勘表》及现勘照片。
建成时间	建于1998年
成新率	估价对象使用年限根据年限折旧法为52.96%。
朝向	坐东朝西
使用及维护状况	现场查勘日估价对象为免费给字新强使用状态。
外观	建筑物外观四面外墙贴墙砖。
建筑面积(m ²)	估价对象总建筑面积165.53 m ²
总层数及层数	房屋总层数：2层 房屋所在层数：1-2层。
房屋布局	估价对象房屋布局一般。

2、估价对象其他个别条件。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调查，估价对象属集资建房，位于临沧市镇康县人行住宿区龙兴亮拥有的住宅用途房地产，估价对象主要个别条件详见下表。

估价对象个别条件一览表

个别条件	描述内容
估价对象坐落	临沧市镇康县人行住宿区。
临街道路类型	临城市混合型主干道
距商业中心距离	约 1km
距公交站距离	附近暂无公交车站
面积	房屋总建筑面积 165.53 m ²
形状	形状规则

（三）估价对象区域状况

1、区域位置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临沧市镇康县人行住宿区龙兴亮拥有的住宅用途房地产，周边人流量一般，位于镇康县凤尾镇城区，估价对象临路类型为住宅区出路且不临街，居住氛围较好。

2、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为位于临沧市镇康县人行住宿区龙兴亮拥有的住宅用途房地产，交通便捷度高，门前无交通管制，估价对象周边停车位较少，停车不方便。

3、环境状况

该区域地理位置较优越、公共交通便利、生活服务及教育设施完善、环境优美，适宜居住。

4、外部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区域内公共配套设施较齐全。

银行网点：镇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医院：凤尾村卫生室；

学校：凤尾中学、凤尾小学；

相关配套：一心堂药房、大小型超市、大小型宾馆等；

区域内基础设施较完善，具备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配套设施，能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五、价值时点

价值时点为估价对象现场查勘日，即 2022 年 6 月 8 日。

六、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名称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现状价值。

（二）价值定义

现状价值是指估价对象在某一特定时间的实际状况下的价值。实际状况包括目前的用途、规模、集约度和档次等，它可能是最高最佳利用，也可能不是最高最佳利用；可能是合法利用，也可能不是合法利用。

（三）价值内涵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土地分摊使用权、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集资建房，房地产基础设施条件达到“五通”。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主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及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其权益才能受法律保护，并体现其权益价值。

（三）价值时点原则

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和时效性，它是某一时点的价格，在不同的时点上，同一宗房地产往往会有不同的价格。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四）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同一供求范围内，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其价格会相互牵掣而趋于一致。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为前提进行。在合法使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使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使用应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方式。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
-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司发通〔2016〕98号）；

10、《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11、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在诉讼活动中委托鉴定、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自2009年9月9日施行）；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13、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专业技术评审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9]364号）；

14、本次司法评估中涉及的国家或地方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二）估价标准依据：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50899-2013；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土地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依据：

1、《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委托书》；

2、《房屋所有权证》[临国用(2014)第000710号]（复印件）；

3、《房屋所有权证》[镇房权证(2003)字第0515号]（复印件）。

（四）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搜集的资料依据：

1、估价对象现勘照片；

- 2、估价对象实地查勘记录；
- 3、可比实例等相关资料；
- 4、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技术、统计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对象估价方法的介绍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房地产估价的常用方法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做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比较法适用于区域同类房地产交易较活跃、交易资料易于收集的项目估价。

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然后扣除折旧，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成本法适用于市场不成熟地区房地产的估价。

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算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

假设开发法是预计估价对象开发完成后的价值，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税费和利润等，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

（二）估价方法的不选用及选用理由

1、不选用收益法的理由

本次估价对象位于镇康县人行住宿区，法定用途为住宅，在区域内没有与估价对象类似的房地产租赁（经营）可比实例，故不适合选用收益法。

2、不选用比较法的理由

本次估价对象位于镇康县人行住宿区，法定用途为住宅，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与其用途和现状相同或相似的房地产交易（土地）资料较少，故不适合选用比较法。

3、不选用假设开发法的理由

由于估价对象为非待开发的建设物业，不产生后续开发成本，理论上不适用假设开发法，故不适合选用假设开发法。

4、选用成本法的理由

本次估价对象位于镇康县人行住宿区，法定用途为住宅，由于估价对象属砖混结构，可以收集到估价对象客观的土地取得费用和建筑物的各种开发及建设费用等相关资料，故宜选用成本法。

（三）估价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房地产，运用成本法，房屋采用成本法进行估算，得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建筑物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其计算公式为：

建筑物评估单价=建筑物重置成本单价×年限成新率

其中：建筑物重置成本单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专业费用+管理费

用+销售费用+投资利息+销售税费+开发利润

(四) 确定估价结果

综合上述方法的评估单价，求取估价对象的房地产价值。

十、估价结果

遵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估价标准，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的资料，按照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成本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在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2年6月8日）的估价结果为：

市场价值总额为¥17.03万元，人民币大写为壹拾柒万零叁佰元整。（详见下表）

表 2：房地产价值评估结果表 币种：人民币

产权依据	房 产					
	幢号	结构	用途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镇房权证 (2003) 字 第 0515 号	03	砖混	住宅	165.53	1029.00	17.03
总计	—	—	—	165.53	—	17.03

备注：该价值仅为建筑物及其装饰装潢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价值。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 名	注册号	签名盖章	日 期
杨 新	5320120042		
杨少斌	5320170031		

十二、实地查勘期

实地查勘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自受理估价委托之日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至估价报告出具之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我公司在估价时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

(2) 本报告所得出的结论为坐落于临沧市镇康县人行住宿区龙兴亮拥有的住宅用途房地产现状价值，其价值包含了建筑物、装饰装修的合并价值，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价值。

(3) 在估价时将该工程视为一般合格工程，建筑总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为准。

(4) 本报告仅为委托方提供本报告列示之目的所使用资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未考虑价值时点后可能存在的功能性变更，交易税费以及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对估价价值的影响。

(5) 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由委托方提供，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未经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委托方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凡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其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上，报告解释权为本评估机构所有。

（8）按现行规定，本报告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如在此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市场和估价标准的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较大影响时，应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乃至重新估价。

（9）本报告附件，为房地产估价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临沧市弘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临沧市弘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Lin Cang Hong Guang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Ltd



附件

- 一、估价对象位置图及现勘照片；
- 二、《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完委托书》（复印件）；
- 三、委托评估资料

《房屋所有权证》[镇房权证（2003）字第 0515 号]（复印件）。

四、估价机构资质证明

- 1、估价机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 2、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3、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